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lzd@126.com

2022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谈判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谈判文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谈判保证金必须于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行为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

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ZT1902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6
二、项目商务要求	2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一、概念释义	25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26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2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32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初审文件	69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85
第三章 价格部分	96
其 他 格 式	9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的委托，拟对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分支机构、总公司均须符合此项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九、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244SDJ33605/01。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号：801101000540794240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 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银行汇款方式的需要）；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2）网络购买招标文件：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

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l1sd@126.com。

③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0757-22332900 高小姐）以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东一路 2 号

联系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7- 26663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2233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十三、本项目为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一）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招标人的食材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保证货物种类、数量供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 1) 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 2) 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 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 4) 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成交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招标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且不予任何补偿。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因食材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及时得到食材供应。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配送货物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将食材搬运到指定位置。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提供食材的，招标人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其合同关系。

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成交供应商将采购预算金额的 20%（即 36 万元）用于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供应的所有产品为非转基因食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及水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产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

《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需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招标人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指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含），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含），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含），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

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6) 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国内的冷冻肉。

7) 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8) 生猪（毛猪）具体要求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②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③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④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9)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0)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 瓜果蔬菜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招标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瓜果蔬菜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含）以上。

★2) 所有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瓜果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从瓜果蔬菜色泽看，各种瓜果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瓜果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瓜果蔬菜气味看，多数瓜果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 从瓜果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瓜果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瓜果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瓜果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瓜果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配菜品种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或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含），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含），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含）。

2) 瓜果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4) 瓜果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各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7) 瓜果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8) 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瓜果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粮油、干货、调味品、副食品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产品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禁止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具有检验合格证书。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最新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大米	1、米类执行标准：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1）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2）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3）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4）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油类执行标准：花生油：GB 1534-2003 2、油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面粉	1、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5	酱油	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发黏的感觉。
6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稠分明，无异味。
11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大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点心	具有点心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以及符合《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及国家食品标准中的其他有关

		规定。
15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6	酒	酒液应是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液体。
17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8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9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20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1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

		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供货、配送及卸货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食材需要加工的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

招标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单，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招标人另行通知。

具体送货时间：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如果招标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招标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供应商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未送达货物的，招标人有权作出 5000 元/次的扣罚。**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

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 1 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保持招标人指定温度。

（四）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成交供应商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成交供应商需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卸货并搬运到指定地方。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3 个送货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成交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成交供应商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

述资料，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五）车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 2 辆送货车（其中一台必须为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 6 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冷藏要求高的产品，在运输时送货车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保证交至招标人时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4）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5℃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保证交至招标人时中心温度控制在-15℃及其以下。

★（六）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招标人供应的及时性，对招标人日常下达的订单，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临时供应食材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人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招标人指定的食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在招标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供货价格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按该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当本项目的实际供货金额（包含由招标人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服务期届满停止供货。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以 2022 年 5 月 8 日供应排骨为例，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周平均零售价是 29.0 元/500 克，排骨供货量是 5000 克，中标结算系数如为 80%，则：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结算金额=周平均零售价×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29.0 元/500 克×10×80%=232 元】

（3）若上述网站均无报价，则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招标人有关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招标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十）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扣罚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

（4）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十一）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含）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没有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二）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2) 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5)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6) 成交供应商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 (7)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4)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8)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9) 无标识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三)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招标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含）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成交供应商无法补齐数量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详见合同

(十五) 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招标人对成交供应商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

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分服务费，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算，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招标人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考核制度标准》详见合同

（十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属性，按照合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二、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 元
2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当本项目的实际供货金额（包含由招标人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合同终止。
3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
4	投标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在成交供应商交齐以下相关结算费用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 2. 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每周（各类供应品）平均零售价×每日（各类供应品）实际供货量×成交结算系数； 3. 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合计-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6	供货验收要求	1. 货物重量验收 新鲜肉类、新鲜水产类及蔬菜直接称重验收。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大米重量的抽查：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2. 食品验收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不低于 15%（含）。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成交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合同期满）后并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 30 日内，如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没有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招标人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过失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招标人以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扣除处置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损失时，还须额外赔偿。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招标人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8	其他	1. 报价要求： （1）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须以有效投标结算系数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结算系数的有效报价范围：0% < 投标结算系数 ≤ 100%。供应商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结算系数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结算系数，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结算系数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为中标结算系数。 注：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供货价格=供货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招标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结算系数。 2. 报价的合理性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3. 其他要求： （1）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范本中的合同条款。 （2）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 2.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 谈判保证金到账/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谈判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5.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 号【44463001040046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分行】 注：此账号不是成交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6.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u> 7. 应另付一份《谈判保证金退付书》放在唱标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档： <u>1</u> 份光盘或 U 盘。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响应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谈判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3）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WORD、EXCEL等，报价清单用Excel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5.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共<u>3</u>人； 其中：评标专家<u>2</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
6.2	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2</u>名或以上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u>1</u>名。
7.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不作浮动；计费类别：“货物”。若最后计算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2.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计算基数：成交金额。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注：《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谈判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人的主管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 (5)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以准。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

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谈判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招标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采购阶段的“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谈判小组”与“竞争性谈判小组”。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谈判邀请函（或竞争性谈判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 谈判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谈判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谈判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6.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谈判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响应无效。
 - (3)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招标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谈判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谈判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谈判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谈判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其谈判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而予以拒绝。

3.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谈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2.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谈判小组应确认谈判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4. 如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9.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1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谈判小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除非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5. **质询与澄清（如有）。**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7.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后，确定一系列谈判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 谈判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谈判文件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席谈判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
 - (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5)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谈判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8.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谈判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招标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结果。**
- (1) 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具体按“评审方法及标准”所列标准执行。
- (2) 如最后报价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
5. 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谈判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谈判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谈判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谈判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经谈判后，未能符合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
17. 响应方案、谈判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8. 符合谈判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应商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响应谈判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

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招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经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相等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以最后报价为计算依据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或以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出现两个或以上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成员进行独立投票，不得投弃权票，得票最高的有效供应商将被推荐排名在前。
2. 本文件所称的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

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谈判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响应（谈判）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谈判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
堂食材配送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一、总则

1、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580 人，41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1400 人，是一座具有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和远程医疗功能的现代化、数字化、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乙方为医院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等。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人民币）
饭堂食材配送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当本项目的实际供货金额（包含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合同终止。	180 万元【其中采购预算金额的20%（即 36 万元）由乙方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三、报价

1、成交结算系数：_____%。

2、乙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结算系数。

四、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保证货物种类、数量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其中肉类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

- 1) 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 2) 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 4) 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

5、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6、乙方应当制定因食材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及时得到食材供应。

7、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货物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结果送交

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9、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或变质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将食材搬运到指定位置。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6) 因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提供食材的，甲方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其合同关系。

10、配送内容包括：瓜果蔬菜、冻品、肉类、水产、干货、调味品、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1、乙方将采购预算金额的 20%（即 36 万元/年，3 年合计共 108 万元）用于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2、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

总要求：供应的所有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及水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产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

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验收货物时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

4) 乙方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甲方验收，并由乙方指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含），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含），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含），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6) 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7) 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8) 生猪（毛猪）具体要求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②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③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④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9)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①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③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④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0)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2.瓜果蔬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有瓜果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含）以上。

2)所有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瓜果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从瓜果蔬菜色泽看，各种瓜果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

光泽，以此显示瓜果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瓜果蔬菜气味看，多数瓜果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 从瓜果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瓜果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瓜果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瓜果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1) 瓜果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①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②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或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含），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含），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含）。

2) 瓜果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含）。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4) 瓜果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各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不得提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货物。

7) 瓜果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项目	标准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	应完整、干净。
重量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8) 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的无公害瓜果蔬菜，蔬菜要切掉菜头部份，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为：

项目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芹菜、芥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粮油、干货、调味品、副食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产品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禁止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具有检验合格证书。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最新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大米	1、米类执行标准：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5）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6）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7）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8）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	1、油类执行标准：花生油：GB1534-2003 2、油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标明“非转基因产品”。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面粉	1、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

		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5	酱油	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发黏的感觉。
6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稠分明，无异味。
11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大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	点心	具有点心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以及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及国家食品标准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15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16	酒	酒液应是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液体。
17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8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9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20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1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3）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六、供货、配送及卸货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食材需要加工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

具体送货时间：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 6 时 30 分至 7 时 20 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需要现场宰杀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现场加工。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未送达货物的，甲方有权作出 5000 元/次的扣罚。**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

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1 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食品温度保持甲方指定温度。

七、人员要求

(1)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 乙方还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等。

(3) 乙方需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卸货并搬运到指定地方。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3 个送货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

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4）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八、车辆要求

（1）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2辆送货车（其中一台必须为冷链运输专用车，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6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对冷藏要求高的产品，在运输时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肉类保证交至甲方时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

（4）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温度应保持在-15℃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保证交至甲方时中心温度控制在-15℃及其以下。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

后 30 分钟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送货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供货价格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里的顺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按该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当本项目的实际供货金额（包含由甲方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服务期届满停止供货。

（2）（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以 2022 年 5 月 8 日供应排骨为例，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顺德区农副产品公布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周平均零售价是 29.0 元/500 克，排骨供货量是 5000 克，中标结算系数如为 80%，则：2022 年 5 月 8 日排骨的结算金额=周平均零售价×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29.0 元/500 克×10×80%=232 元】

（3）若上述网站均无报价，则由甲方和乙方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甲方有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十、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扣罚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

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

(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一、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没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含）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 肉制品没有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含），两次抽查数 50%以上（含）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不含）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 30 分钟（含）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乙方无法补齐数量的，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 名称		产品 名称		进货 日期		进货 数量	
-----------	--	----------	--	----------	--	----------	--

生产商 名称		验收 部门		验收 时间		退货 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甲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三、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对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配送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分服务费，不足 1 分按照 1 分计算，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作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考核制度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供货要求	1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3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0 分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8	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 2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一次扣 3 分），并须在不影响		

		甲方使用食材的情况下按实际下单数量补足。		
	9	中标人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		
质量要求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4	提供的货物出现滥竽充数的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6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其他要求	1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18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19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0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21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2	冷藏、冷冻食品不采用冷链车配送，每次扣 5 分。		
	23	运输车辆没有定期清洁消毒，车厢内有不良气味、异味，或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影响食材的正常使用，每次扣 10 分。		
	24	甲方发现中标人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每次扣 15 分。		
	25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26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27	若出现甲方认为其他可扣分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增加相应条款扣分项（扣罚 1-10 分之间）。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十四、溯源标准及要求

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乙方根据自身属性，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 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熟食品	 索证索票要求：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食品小作坊集中 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 发零售 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	熟食品	 索证要求：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1、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备注：

-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乙方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十五、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在乙方交齐以下相关结算费用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

2、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每周（各类供应品）平均零售价×每日（各类供应品）实际供货量×中标结算系数。

3、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每日（汇总各类供应品）的结算金额合计-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4、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及明细清单；考核表。

十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元。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甲方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合同期满）后并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乙方。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扣除处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还须额外赔偿。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3)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5)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6)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7)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8)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9) 无标识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10) 禁止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文件排序在前或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检查	1	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4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4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 ）页
	5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注：

-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谈判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 承诺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交纳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谈判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响应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响应；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谈判响应申请。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谈判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 2020年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序号	法律法规或 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3	（注：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注： <u>（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谈判小组认定为准；</u> （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说明及要求）：

- （1）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1 营业执照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7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8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谈判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2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采购内容 (“★”项) (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			
1	★供应的所有产品为非转基因食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第 页	
2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招标人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指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第 页	
3	★2) 所有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瓜果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第 页	
4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招标人供应的及时性，对招标人日常下达的订单，成交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临时供应食材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人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招标人指定的食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第 页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十三)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第 页	
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			
1	本项目不适用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无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及“▲”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谈判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谈判文件中“★”、“▲”（若谈判文件没有“★”、“▲”项的，则相应部分可留空，视为完全响应）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_____
- 2、供应商地址：_____
- 3、供应商邮编：_____
-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联系电话：_____
-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 8、单位概况：（1）注册资本（万元）：_____
- （2）职工总数（人）：_____
- （3）占地面积（m²）：_____
- （4）建筑面积（m²）：_____
- 9、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_____
- （2）地址：_____
- （3）负责人：_____
-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 （5）联系电话：_____

(6) 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说明及要求）：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最接近招标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4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如有）

(2)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5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如有）
(2)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6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如有）
 - (2)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7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进行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价格部分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SDJ33605/0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
备注	1.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2. 须以有效投标结算系数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结算系数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结算系数≤100%。供应商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结算系数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7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8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结算系数，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结算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结算系数为中标结算系数。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 他 格 式

注：

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谈判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谈判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谈判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244SDJ33605/01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谈判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 (2) 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 (3) 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5)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谈判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谈判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244SDJ33605/01	
总金额（谈判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供应商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供应商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2)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SDJ33605/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密封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谈判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SDJ33605/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